

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
中共巴中市恩阳区纪委监委
巴中市恩阳区监察委员会
巴中市公安局恩阳分局
巴中市恩阳区审计局
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恩财采〔2021〕26号

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 中共巴中市恩阳区纪委监委
巴中市恩阳区监察委员会 巴中市公安局恩阳分局
巴中市恩阳区审计局 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
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级各部门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：

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，促进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，根据《巴中市财政

局 中共巴中市纪委机关 巴中市监察委员会 巴中市公安局 巴中市审计局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巴财采〔2021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区纪委监委、审计局、财政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《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区级各部门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将此文转至下属各单位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

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



中共巴中市恩阳区纪委机关



巴中市恩阳区监察委员会



巴中市公安局恩阳区分局



巴中市恩阳区审计局



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1年9月18日

附件

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及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，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恶意串通、暗箱操作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促进廉政建设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形成长效机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通过纪检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执法协作，进一步形成政府采购监管合力，有效解决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问题导向。针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评审专家相互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中标供应商违法转包，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影响违规插手干预政府采购项目等问题，坚持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突出

问题专项治理，坚持查处和预防相结合，注重上下联动、横向互动，形成“打防一体”的多部门联动协作机制，保持打击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**高压态势**，确保治理工作**落实落地**。

（三）坚持标本兼治。加强政府采购质疑、投诉和举报案例分析，排查漏洞，总结规律，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以**高压态势**做到“处罚一个、警示一批、教育一片”，筑牢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，预防和减少违纪违法问题发生，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治效果，提升全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评价质效。

三、治理范围和内容

此次专项治理范围主要针对 2017 年以来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，必要时向相关年度延伸。重点查处以下**违纪违法**行为：

（一）查处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行为

- 1.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行为；
- 2.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、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、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**串通行为**；
- 3.采购人、供应商“先上车后补票”（即先实施后补办手续）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签订、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；
- 4.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；
- 5.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行为。

（二）查处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

- 1.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；
- 2.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；
- 3.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；
- 4.政府采购供应商违反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；
- 5.政府采购供应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；
- 6.设置不合理、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条件或加分事项等，排除、限制竞争的行为；
- 7.将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，强行介入、干预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。

（三）查处相关责任主体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

查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构成串通投标罪的行为。

（四）查处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违纪违法行为

查处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滥用职权、谋取私利，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，违规干预和插手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此次专项治理时间从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11月20日结束，分四个阶段进行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部署动员（9月14日-9月23日）。区级各部门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此次专项治理工作要求，迅速开展动员部署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工

作重点，细化工作举措，明确工作任务、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推进。财政部门是此次专项治理的牵头部门，纪委监委、公安机关、审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是责任单位。

（二）线索收集（9月24日-10月10日）。区财政局负责在四川政府采购网、巴中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，公布问题线索征集渠道（举报电话、邮箱），接收社会监督。区级各部门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治理范围和内容，逐一开展自查，并将本部门和下属单位的自查报告和自查问题表（附件）汇总后报送至区财政局，严禁漏报、瞒报问题。区财政局将对资金量大、社会关注度高、群众反映强烈的项目开展重点核查。

（三）调查处理（10月11日-10月31日）。成员单位将对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恶意串通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，遇到疑难复杂的重大案件需要成员单位配合的，将提请成员单位共同研判案情。对公职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纪问题，移交区纪委监委处理；政府采购当事人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，由区财政局作出行政处罚或处理；对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查处；对市场主体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问题，移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和处理。

（四）整改阶段（11月1日-11月15日）。针对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，深入分析研究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的特点和规

律，从建立健全制度、完善机制、规范行为和强化监管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，形成专项治理工作报告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此次专项治理工作是我区深化政府采购体制改革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区级各部门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充分认识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责任担当、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落实主体责任。采购单位作为政府采购主体，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如实报告。成员单位要通力合作，齐抓共管，逐步实现对政府采购行为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管理，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共享，加大联动惩戒力度，构筑预防腐败的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坚持统筹推进。专项治理工作应当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，构建区、镇横向协作、纵向联动的治理格局。区纪委监委、审计、财政、公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违纪违法行为，强化对下属单位的系统督导。区级各部门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汇总本部门（地）的专项治理工作情况，并形成总结报告（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、建立的长效机制、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意见建议等），于2021年11月15日前报送至区财政局。

（四）健全工作机制。由区财政局牵头，定期召开专项治理

工作会议，通报工作开展情况，研究解决专项治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建立区级联络协调机制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区纪委监委，王瑶，0827-3369273；

区财政局，廖清国，0827-3368580；

区公安分局，安鹏，0827-3369118；

区审计局，彭子铸，0827-3368167；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李冰，0827-7885818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自查情况汇总表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8 日印 发

附件

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自查情况汇总表

填报部门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2021年 月 日

单位：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代理机构名称	预算金额	中标（成交） 金额	中标（成交） 供应商	中标（成交） 时间	问题描述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备注：1.此表由区级各主管部门、各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汇总填报下属单位的情况。2.此表自查项目时间为2017年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。3.问题描述应当按照本方案治理范围和内容的要求进行填报。4.若无问题线索，请填写“无”。

